

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创新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

文/胡罡 图/刘建强

全省首家民法典主题公园在雨湖区开园;建成了涵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、热线平台、实体平台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;湘潭律师队伍实现华丽蜕变,律师人数由212人发展为650余人,执业机构由27家发展至35家律师事务所、5家公司律师事务部;在全省实现了“三个率先”,率先开展《社区矫正法》专家巡讲活动;率先完成公证体制改革;率先实现区级法治文化基础设施建成率100%目标。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连续16年实现“六无”。

2015年全省法治文化经验交流会、2019年全省法治乡村暨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湘潭举行。2020年,湘潭市被推荐为国家“七五”普法验收城市,迎检工作获国家、省、市领导充分肯定。

湘潭市司法局获评“全国‘七五’普法中期先进集体”,湘潭市先后荣获全国“六五”普法中期先进城市、“2011-2015年全国法治宣传先进城市”。

“浩渺行无极,扬帆但信风”,自党的十八大以来,尤其是十八届四中全会《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实施以来,湘潭市司法局乘全市机构改革的东风,坚决服从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委政法委的领导,在省司法厅的精心指导下,坚持“服务党委、服务政府、服务群众”的工作思路,瞄准“创全省一流、全国先进”工作目标,立足“一个统筹、四大职能”工作布局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创新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,着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推进“六个湘潭”建设,取得了可喜的成就。



湘潭市司法局领导班子。

正对象997人,其中缓刑943人、假释17人、暂予监外执行37人。刑满释放人员7700余人,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%以下。适应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,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完成“四区五中心”改扩建项目,累计收治戒毒人员1300余人,矫治质量不断提升。

——十八大以来,我们着力加强法治建设,依法治市深入推进。一是加快构建依法治市制度体系。湘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正式成立,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顺利运转。出台《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意见》《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系列文件,推进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度。指导起草部门完善立法工作中立项、起草、调研等程序,目前,我市已出台《湘潭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《湘潭市爱国卫生条例》《湘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。二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,完成《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1年行动计划》《关于全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700余件文件合法性审核,提出书面修改建议或合法性审核意见400余份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,全面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,深度分析全市行政执法情况,有力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。指导推进湘潭经开区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,配合推行建立“首办容缺”审批事项清单,取得了明显成效,有效减轻了企业相对人负担。三是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持续开展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长江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宣传,组织市《民法典》宣讲团深入单位、企业、乡村、社区,开展宣讲500多场次。高标准建成湖湘法治文化公园等一批法治宣传教育(文化)设施。“一把手谈法治”电视栏目深受好评。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广播、普法媒体机、户外法治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刊登法治宣传内容,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。

——十八大以来,我们着力深化体制改革,内生动机持续增强。强化科技支撑,积极探索“5G+”司法行政业务,“智慧司法”项目建设加快,湘乡市参与第二批“智慧矫正”建设。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主体完工,县(市)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(站点)平台建设逐步完善。公证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、戒毒民警职级晋升常态化、司法所规范化、法治化、专业化、现代化建设等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。

万里征程风正劲,千钧重任再奋蹄。站在新的起点上,湘潭市司法行政人将继续砥砺前行,以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的信心和斗志,奋力谱写新时代湘潭司法行政事业的篇章,为更高水平的平安湘潭、法治湘潭建设奉献智慧力量。



基层司法所细心调解,让邻里双方握手言和。



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。



校园宪法宣誓活动。

——十八大以来,我们着力夯实党建根基,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。常态化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,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巩固,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,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卓有成效,选派党员干部深入抗疫一线,党员模范作用充分发挥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组织行动突出“快”,工作推进突出“严”,成果转化突出“实”。全系统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,干部综合素质不断提高。

——十八大以来,我们着力服务中心大局,司法为民成效凸显。一是全力参与政府经济事务。参与政府合同谈判,出具政府合同审核意见;组建产业链法律服务团,指派20家律师事务所为全市13条产业链所涉重点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。牵头解决了建设领域积累多年、企业反映强烈的13件政府合同历史遗留问题。仅“十三五”期间,审查政府项目合同和民商事个案753件,涉及金额7770多万元。二是初步建成区域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全市范围内建成“1小时内”公共法律服务圈,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全覆盖。湖南如法网网络平台全业务覆盖,群众可获得店铺化服务、“淘宝式”体验的公共法律服务;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全时空覆盖,“7天×24小时”畅通;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全方位覆盖,县(市)级中心5个、乡镇(街道)工作站70个、村(社区)工作点952个。十八大以来,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848件,“12348”热线接听电话17930个,群众评价满意率居全省前列,法律援助工作获得司法部、省市一致

好评。三是聚焦服务“六稳六保”。加强涉疫法治宣传,组建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律师服务团,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意见建议500余件,召开现场办公会20余次,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亿余元,其中为金杯电磁线公司挽回货款619万元,《湖南日报》以“湘潭执法人员千里寻老赖——追回企业货款619万元”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,受到企业高度赞誉。

——十八大以来,我们着力推进诉源治理,矛盾纠纷有效化解。一是全力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责任共担、齐抓共管、协调联动的大调解格局日臻完善。调解网络不断健全,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实现全覆盖。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专业调解、仲裁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裁决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有序衔接,驻县(市)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覆盖率达100%,专业性、行业性调解组织建成50余个。人民调解组织每年调处矛盾纠纷万余件,调处成功率99%。二是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,除相关法定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外,市、县(市)区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,最大程度上畅通相对人的复议申请渠道,减少老百姓诉累。全市各级复议机关案件纠错率、调解结案率均居全省前列。三是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管理。社区矫正工作连续8年排名全省前列,先后16次在全省介绍经验。根据《社区矫正法》规定,2020年12月24日,湘潭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正式成立。截至2021年6月21日,全市在册社区矫正



法治宣传进社区。



法治文化进乡村。



湘乡市法治文化广场。